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简称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 (QDII)

基金主代码 0041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年10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10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10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A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61(人民币)、004162(美元现汇)、004163(美元现钞) 00416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的共同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境外重要投资市场休市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对于人民币份额的申购,投资者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对于美元份额的申购,投资者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美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用

3.2.1 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A类份额各币种申购费率如下: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50$ 万 0.80%

50 万 $\leq M < 200$ 万 0.60%

200 万 $\leq M < 500$ 万 0.40%

$M \geq 500$ 万 1000元/笔

本基金美元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的美元申购费率应参照人民币申购费率制定。美元申购将收取申购费,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美元） 申购费率

M < 10 万 0.80%

10 万 ≤ M < 40 万 0.60%

40 万 ≤ M < 100 万 0.40%

M ≥ 100 万 200 美元/笔

如未来调整费率水平，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披露。

3.2.2 投资者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

3.2.3 本基金申购费由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重复申购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同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 10.00 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0.00 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 30 天的，收取 0.1% 的赎回费，持有满 30 天以上（含 30 天）的，赎回费为 0。其中，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https://etrade.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 724 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 APP 平台：iphone 交易客户端、Android 交易客户端

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1738 联系人：李静妹

注：投资者通过上述直销机构仅可办理本基金人民币 A 类份额和人民币 C 类份额的申购业务。

6.2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6.2.1 可以办理本基金人民币 A 类份额和人民币 C 类份额申购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宣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2 可以办理本基金美元现汇 A 类份额申购的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3 可以办理本基金美元现钞 A 类份额申购的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7.1 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交易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情况

7.1.1 适用渠道

本交易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折扣仅针对本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通过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支付渠道进行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有效。

7.1.2 优惠费率情况

渠道名称 申购优惠费率 定投优惠费率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7.5 折 暂不开通

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7.5 折 7.5 折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5 折 7.5 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折 7.5 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 折 7.5 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折 8 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 折 7.5 折

7.1.3 具体规则

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起，通过以上支付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客户，优惠前申购费率高于 0.6%的，可享受上述费率折扣（若活动优惠折扣为 8 折，即实收申购费率=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 0.6%；优惠前申购费率低于 0.6%(含 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相应费率优惠。

7.2 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转购业务渠道费率优惠

7.2.1 费率优惠

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起对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包括网上直销平台、手机 wap 站及手机客户端）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转购业务参与申购本基金，享受零申购费优惠。

7.2.2 适用对象及渠道

本次申购费率优惠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转购业务参与申购本基金的申购申请有效。

7.2.3 注意事项

使用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转购业务参与申购本基金的资金来源为投资者使用利是宝充值功能购入的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3515)的可用份额。如投资者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可用份额不足，请先充值相应份额的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可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7.3 其他销售机构费率优惠及具体规则

7.3.1 优惠费率情况

渠道名称 申购费率折扣 定投费率折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银：8 折

手机银行：6 折 柜台、网银、电子银行：8 折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银：8 折、手机银行：5 折 网银：8 折、手机银行：5 折

7.3.2 具体规则

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起，通过上述表格中各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优惠前申购费率高于 0.6%的，可享受上述费率折扣（若活动优惠折扣为 8 折，即实收申购费率=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 0.6%；优惠前申购费率低于 0.6%(含 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相应费率优惠。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受上述优惠后最低 0.6%的费率限制。

上述表格中销售机构如暂停费率优惠活动，以各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起，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及上述表格内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相关销售机构各自活动公告为准。

7.4 重要提示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以上渠道销售的基金，该基金是否同时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将另行公告。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转换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特殊情况以销售渠道出具的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